

（三）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民政

案 由：請審議有關辦理本市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，第一期遷葬經費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216 萬 3,652 元擬由市庫墊付一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4 年 5 月 28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4.5.29 高市會民字第 1140013091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 由：有關辦理本市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，第一期遷葬經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6 萬 3,652 元擬由市庫墊付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墊付案係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，並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梓官區第三公墓周邊緊鄰住宅區及工廠，清明掃墓期間人潮及車流容易造成公墓附近道路堵塞，嚴重影響本區居民生活品質，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，應予遷葬。」辦理遷葬，並依據林副市長室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「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案」會議決議，分年分期提報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，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經費，概估總經費約 6,608 萬 7,356 元。
- 三、其中旨案第一期遷葬經費約 2,216 萬 3,652 元，因周邊緊鄰住宅區，具遷葬急迫性，預計透過遷葬改善當地交通，遷葬後素地將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用於道路開闢，連接赤崁東路 55 巷與赤崁北路 74 巷，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與整體生活品質。
- 四、旨案第一期遷葬經費 2,216 萬 3,652 元因不及納入民政局（殯管處）114 年度預算，擬依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市議會同意後，由市庫墊付款先行支用，並由 115 年先期作業經費補辦預算，以利帳務轉正。

決議案（第 5 次定期大會－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）

五、檢附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。
辦 法：敬請審議。

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

執行機關：民政局(殯管處)

計畫名稱	先行墊付金額（元）			補助單位	補辦預算情形
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合計		
高雄市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案	0	22,163,652	22,163,652	無	115 年先期作業經費補辦預算
合計	0	22,163,652	22,163,652		